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16-00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8日,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和尹兵的通知,吉祥嘉德及尹兵由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2月22日至3月4日,吉祥嘉德、尹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257,750股(其中:吉祥嘉德买入4,141,900股,尹兵买入1,115,85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本次增持前,吉祥嘉德、尹兵及一致行动人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酒店")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9,991,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增持后,吉祥嘉德、尹兵及一致行动人吉祥酒店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5,249,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

本次增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吉祥嘉德	38,691,336	9.675	42,833,236	10.71
2	尹兵	1,500,000	0.375	2,615,850	0.65
3	吉祥酒店	19,800,000	4.95	19,800,000	4.95
合计		59,991,336	15.00	65,249,086	16.31

本次增持后,吉祥嘉德仍为通葡股份第一大股东,尹兵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持不变。

2、后续增持计划

吉祥嘉德、尹兵由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行此次增持。吉祥嘉德、尹兵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未来12个月内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吉祥嘉德、尹兵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吉祥嘉德、尹兵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06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钱忠良等一致出让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等6人(以下简称"一致出让人"或"转让方"),于2015年12月7日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或者"受让方")签署了《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合计60,308,1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藏瀚澧。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条款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关于钱忠良及一致出让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关于钱忠良等一致出让人协议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2016年3月8日,经公司向转让双方核实:受让方未按照《补充约定》中的"第二阶段受让方在2016年3月8日前(含),支付2亿元剩余转让价款至共管账户,与第一阶段合计为4亿元"的相关约定进行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尚有剩余转让价款644,376,189.04元未支付。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是以事项发生及进展的事实为基础,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选择性披露、或虚假披露等情形。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协议转让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会密切关注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协议转让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职责。本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如有重大变动或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公司股东协议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1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都投资")的通知,其于今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五都投资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国家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五都投资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分享持续增长的收益。

五都投资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6年3月8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将增持不低于214,000股,同时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运行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的情况

五都投资于2016年3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前,五都投资持公司股份4,539,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增持后,五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75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5、本次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均价为:16.06元/股。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公司股东五都投资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继续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累计额度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其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相关情况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7、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五都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机构正在抓紧对拟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同时对方案细节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债券代码:112161 债券简称:13传化债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3传化债")将于2016年3月15日支付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5.6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4日。凡在2016年3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本期债券下一年度债券票面利率仍为5.6%,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3月15日。

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发行的"13传化债"至2016年3月14日将期满三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传化债

3、债券代码:112161

4、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总额:人民币6.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在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18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传化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5.60%,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固定不变。

8、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15日。

9、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传化债"的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3传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及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15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15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60%。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3月1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传化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朱江英、章八一
联系电话:0571-82872991
传真:0571-83782070、82871858
邮编:3112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席平健
联系电话:021-22169286
传真:021-22169284
邮编:200040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182,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3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99	刘建伟
2	08*****625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08*****724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	08*****233	五矿证券-兴业银行-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08*****262	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1*****026	陈宇
7	00*****078	罗珊珊
8	08*****960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3月7日至登记日:2016年3月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咨询联系人:罗珊珊、李玉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六、备查文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68,344,661.9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案中68,344,661.97元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向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6年3月2日立案受理。公司日前收到《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川34民初1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诉讼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4年1月1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英华")与被告在上海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dpy2014-0110-01),双方就上海中科英华向被告采购稀土精矿达成一致意见:

1、稀土规格(型号)为TREO≥45%,数量为5,000吨,单价为人民币20,000元/吨,合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2、双方对包装标准、运输方式、质量标准、交货期限以及验收标准方法作了约定。

《购销合同》签订后,上海中科英华于2014年10月10日起陆续向被告预付货款,并于2015年3月27日委托原告向被告支付了200万元,截止起诉日,合计向被告预付了货款人民币68,344,661.97元。

2015年7月2日,原告与上海中科英华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上海中科英华将上述《购销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了原告,并将有关转让事项书面告知了被告。

截止起诉日,被告未向上海中科英华和原告交付任何《购销合同》项下的稀土精矿,已经构成了事实上的违约,鉴于被告未能及时提供所采购的稀土精矿,原告被迫对生产经营进行重大调整,现在即使被告再履行交付义务,对原告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因此原告要求解除《购销合同》,并退还已经预付的购货款人民币68,344,661.97元。

由于预付的大额购货款长期由被告占用,本案虽非民间借贷,但资金占用的性质与民间借贷没有区别,现原告请求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要求被告支付自起诉日至货款实际退还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合情合理,符合法律的本质规定。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本案所涉及的《购销合同》和《债权转让协议书》均真实、合法有效,但被告在收到预付货款后长期未交付货物,已构成违约,并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解除编号为sdpy2014-0110-01的《购销合同》;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的货款人民币68,344,661.97元;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日至货款实际退还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以人民币68,344,661.9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诉讼请求2的涉诉金额68,344,661.97元在2015年度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详情请参阅公司公告临2016-011号。)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1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b2b/main/listVendorNotice.htmlnoticeType=2#this)于近日发布多个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中选候选人公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为项目中选候选人之一。

一、怡创科技中选项目的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于2016年1月18日发出《关于中国移动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信息的统一说明》公告(网址http://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243673),就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比选采购。

该项目采用中国移动总部统一组织、各省公司分别立项的模式。本次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主体为中国移动21个省公司,涉及2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该项目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移动21个省公司同时开标,截至2016年3月7日已完成比选评标并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行中选候选人公示。

怡创科技成为该项目9个省(广西、河北、黑龙江、湖南、江苏、内蒙古、青海、陕西、四川)的中选候选人,中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怡创科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集采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情况一览表

可查询网址链接	http://b2b.10086.cn/b2b/main/listVendorNotice.html?noticeType=2#this			备注(查询步骤如下):1、点击:结果公示;2、标题输入关键字: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3、点击:搜索		公示时间: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0日
序号	省份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中选供应商数量(家)	中选排名	中选份额(%)
1	广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2016年8月1日-2019年3月31日(32个月)	8	4	13%
2	河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2016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36个月)	6	3	18%
3	黑龙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2016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36个月)	6	3	17%
4	湖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2016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36个月)	10	3	12%
5	江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2016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36个月)	12	1	15%
6	内蒙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2016年5月1日-2019年3月31日(35个月)	6	5	13%
7	青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2016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36个月)	5	1	25%
8	陕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2016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36个月)	4	2	28%
9	四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2016年7月1日-2019年3月31日(33个月)	10	2	14.76%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上市以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在做好传统主营市场的同时,积极实施"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的战略布局,以及"①强化主业、②专业延伸、③完善配套、④拓展新领域、⑤信息服务"五个收并购策略。2014年2月公司成功收购怡创科技,由此从专网进入公网、进一步拓展通信服务领域,是公司高端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上述项目中标符合公司和怡创科技发展规划,是怡创科技在全国通信服务业务布局与拓展的重要进展,其中陕西、青海为怡创科技拓展的两个新省份。对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若怡创科技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怡创科技在移动通信服务业的稳健发展和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怡创科技仅为中选候选人,能否最终中选,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怡创科技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选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中选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6-008
r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机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方案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规模	不超过698,484,711.46元人民币	不超过800,000,000.00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	不超过1年	不超过1年
承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贷款等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贷款等
还款来源	公司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公司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担保事项	本次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本次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相关部门人员办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完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了相关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相应由1,017,407,464变更为1,016,477,464,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以及副董事长人数进行修订。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的议案

方案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7,407,46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477,464元。
第19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1,017,407,464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1,016,477,464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副董事长人数的议案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112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改: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6-009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完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了相关注销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相应由1,017,407,464变更为1,016,477,464,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副董事长人数。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以及副董事长人数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7,407,46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477,464元。
第19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1,017,407,464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1,016,477,464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变更副董事长人数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112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会议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的议案	√
1.02	关于变更副董事长人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